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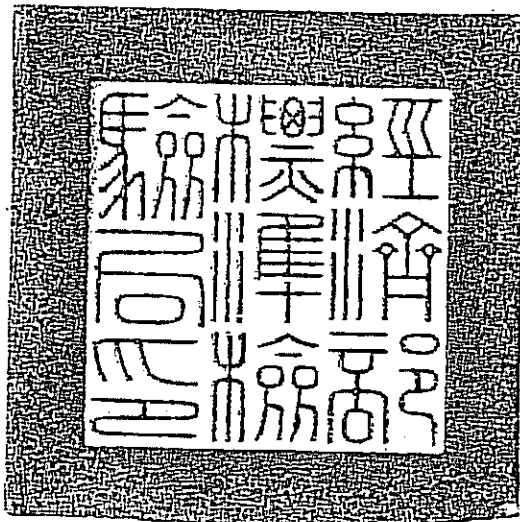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8200165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頭盔型及手持盾型）之濾光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副局長 黃 來 和

公 出

代 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820016580 號公告訂定發布

品名	商品分類號列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第 7003、7004 或 7005 節之玻璃，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7006.00.00.00.0	CNS 7174(修訂公布日期 87 年 10 月 23 日)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7007.19.00.00.8	CNS 7174(修訂公布日期 87 年 10 月 23 日)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逐批檢驗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四、表列商品逐批檢驗規定如下：
 - (一) 受理地點：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 (三) 取樣數量：2 個。
 - (四) 檢驗時限：取樣後 7 個工作天。
 - (五) 檢驗項目：尺度、外觀、熱衝擊性、耐高濕性、耐衝擊性、光學性質（平行度及折射率）、顏色、遮光能力及標示。
- 五、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規定如下：
 - (一) 受理地點：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 (三)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
 - (四) 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五) 型式試驗試驗項目同逐批檢驗之檢驗項目。

(六) 型式試驗所需技術文件及型式分類由標準檢驗局另訂之。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發布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